

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编写和发布。报告的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单位各项工作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共 74 条，领导信息 2 条，工作动态 63 条，规划计划 1 条，乡村 e 镇 4 条，财政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有公开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和校对，要求业务股室撰稿人、分管领导严把质量关，发布股室加强文稿审核，对拟发布文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安全、符合规定、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安排专人定期将我局工作动态和重点领域信息按照信息公开编制目录，逐一上传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随着人员变动，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股室，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不完善的部分及时补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虽然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及时性，注重把握相关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公开内容的管理，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